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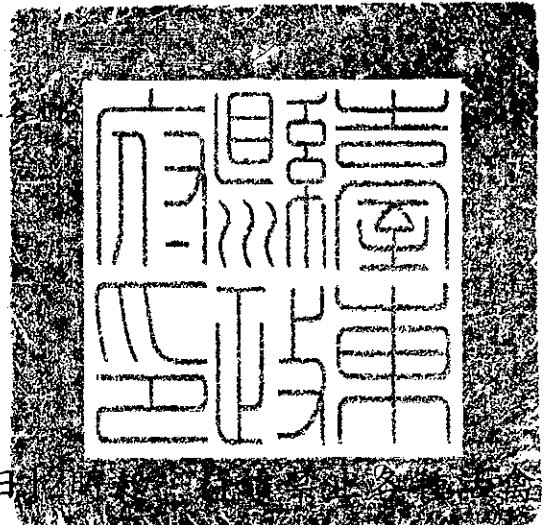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40000308B號

附件：健康證明書、活禽通過(進入)臺東縣通報單



主旨：基於防疫需要，自104年1月23日起，同意花蓮縣、宜蘭縣非疫區之家禽經申請進入或過境本縣。另自104年1月30日12時起開放本縣家禽屠宰場引進所需屠宰之雞隻(鴨、鵝等水禽除外)，但需符合本公告實施方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因應台灣西部地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升高，為防範病毒傳入以確保人、禽安全。
-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23日12時起至修正或廢止之日止。
- 三、實施區域：臺東縣轄區境內。
- 四、實施方法：
 - (一)於本縣主要聯外道路設立檢查站，檢查進入臺東縣境內之運輸車輛。
 - (二)東部宜蘭縣、花蓮縣未有疫情發生前，其活禽由開業或執業特約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書後，運輸車輛應將通行車號、通行時間，傳送本縣動物防疫所確認，以通知各該檢查站放行。運輸車輛應有細目網覆蓋車體防止禽糞、羽毛散落，獲准後始得進入本縣境內，如有疫情發生時進行境管措施，

禁止進入本縣。

- (三)本縣屠宰場所需雞隻進入本縣前，該批雞隻應由開業或執業特約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書連同來源畜牧場證明、通行車號、通行(經過森永派出所)時間，傳送本縣動物防疫所確認，以通知檢查站放行。運輸車輛應有細目網覆蓋車體防止禽糞、羽毛散落，獲准後始得進入本縣境內。
- (四)本縣屠宰場自外縣市引進之雞隻應於24小時內屠宰完畢，且繫留場不得留置任何家禽，本縣動物防疫所每日派員查看。運輸車輛於卸貨完成後，應徹底清洗、消毒，車輛立即原路返回，不得停留或駛往他處，本縣動物防疫所將派遣防疫車隨後檢視。
- (五)其他所有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而無合格肥料廠商出廠證明或包裝批號之禽鳥類糞便，禁止進入本縣境內。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負擔處理該批動物所衍生之費用。



縣長黃健庭

健康證明書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畜牧場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水禽種類：☐鵝_____隻；☐鴨_____隻

☐其他_____隻；☐總數_____隻

健康狀況：☐良好_____隻；☐其他：_____

陸禽種類：☐白肉雞_____隻；☐仿土雞_____隻

☐土雞_____隻；

☐其他：_____隻總數：_____隻

健康狀況：☐良好；☐其他_____

預定出場時間：_____

畜主姓名：_____ (正體)

簽名：_____

獸醫師姓名：_____ (正體)

簽名：_____

※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

活禽通過(進入)臺東縣通報單

一、運輸車輛資料

運輸車號：_____運輸車種：_____

運輸車進入臺東縣森永派出所管制站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運輸車輛到達家禽屠宰場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入境原因：☐過境 ☐入境屠宰(請勾選)

載運禽隻種類：☐雞 ☐鴨 ☐鵝(請勾選)品種_____

載運禽隻數量：_____

司機姓名：_____

司機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活禽來源資料

禽場名稱/負責人：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禽場地址：_____

三、運入屠宰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本通報單需於運輸活禽進入或過境臺東縣前傳真至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傳真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傳真號碼089-233724。
2. 本縣接獲通報單，進行登錄並回報核可後，載運活禽車輛始得進入或過境臺東縣。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聯絡人：柯煥群技士089-233720。
3. 進入臺東縣境內提供家禽屠宰者須備妥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供查核，過境臺東縣者則檢附健康證明書影本備查。

核可戳印：